

陕西省民政厅 文件 陕西省财政厅

陕民发〔2017〕80号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韩城市人民政府,神木、府谷县人民政府:

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标幅度

各地城市低保最低限定保障标准在现行保障标准的基础上提高不低于8%,农村低保最低限定保障标准提高到3470元/人年。

二、提标时间

从2017年10月1日起。

三、工作要求

各地要结合实际，依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乡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等指标，按照不低于省政府最低限定标准的要求，合理确定本地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对于农村低保标准已经达到或超过扶贫标准的地方，要按照量化调整机制科学调整，确保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按年度动态调整后的扶贫标准。各地要合理安排城乡低保资金，确保低保金按时足额发放；抓紧做好提标工作，同时加强最低生活保障规范化管理，确保应保尽保、按标施保。



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17年10月17日

陕西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7年10月18日印发